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大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智慧型手機（廠牌：ASUS，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之案件，準用前開規定，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代號BQ000-H113098，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雖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自該條文及第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

01 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條
02 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
03 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
04 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
05 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
06 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及112年間，因持手機竊錄他人身
08 體隱私部位，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
09 偵字第6774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法
10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84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並執行完
11 畢等情，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按；詎猶不知悔改，為滿足一己之私欲，再以相同手法拍攝
13 他人性影像，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除嚴重侵害告
14 訴人隱私外，更使告訴人受有相當驚嚇及創傷，所為殊值非
15 難，不應再予以輕縱；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
1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態度難謂良好，兼衡本案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18 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2 文。查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ASUS，IMEI1：00000000
23 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攝錄告訴人性
24 影像所用之物，被告並以扣案手機儲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
25 檔案，是該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
26 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平板電腦（廠牌：聯
27 想，IMEI：0000000000000000）1臺，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
28 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64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6時4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街0號「家樂福新屏店」內之「海德沃福（HARD·OFF）」內，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BQ000-H113098（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同意，將其ASUS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手

機)開啟錄影模式，持本案手機接近A女3次，伺機將本案手機置於A女裙底，接續朝A女裙底錄影，拍攝A女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共3段。嗣經「海德沃福(HARD·OFF)」副店長黃柏瑋查看店內監視器驚覺有異，遂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6時50分許到場，並經甲○○同意搜索，而扣得本案手機1支。

二、案經A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之指訴、證人黃柏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上址「海德沃福(HARD·OFF)」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被告手機錄製之告訴人性影像擷圖6張等附卷可稽，復有本案手機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兩者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論處。是本案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係持本案手機竊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且為用以儲存該影像電磁紀錄之載體，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堪認本案手機為上開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檢 察 官 康榆